关于做好“2022年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

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，大力选树先进典型，弘扬高尚师德，展示优秀教师形象，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根据《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关于做好“2022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2年江苏教师年度人物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范围及名额

在全市普通小学、中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范围内遴选12名教师（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1）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1.师德高尚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以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，深受家长尊重、社会认可；

2.热爱教育事业，关爱学生，具有强烈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教育情怀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事迹突出、感人；

3.不断更新教育观念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创新教育方法，在区域内具有辐射、引领作用，业绩得到师生高度公认；

4.2021-2022年度工作中，在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、抗击疫情、落实“双减”、急难险重、对口支援等工作中表现突出，社会影响广泛。

近三年已获“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和中央电视台、教育部联合主办的“寻找最美教师”等荣誉的教师，不再申报。

三、遴选流程

1.个人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认真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，先进事迹要求内容翔实、重点突出，找准亮点和感人点，表述生动准确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申报表进行审核，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后报送至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。

2.区域推荐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工会对申报材料认真核查、组织评选，确定拟推荐候选人后报送至市教育局。

3.综合评审。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申报人员后报送至省教育厅。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深入发动，认真开展遴选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确保推出立得住、叫得响、传得开的榜样人物。遴选教师要兼顾各级各类学校，同时适当向农村和乡镇学校倾斜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辖市（区）以区为单位，局属学校以学校为单位于4月11日前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“2022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遴选推荐汇总表；

2.“2022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遴选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
3.被推荐人事迹（2000字之内）；

4.展现事迹的高清图片2-3幅。

纸质材料请报送至市教师发展学院（朝阳中学内）晨曦楼二楼207，电子版材料请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[910525088@qq.com](mailto:910525088@qq.com)，联系人：张老师；联系电话：85582353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年度人物评选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,由省教育厅、省总工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9月教师节期间，省教育厅、省总工会将对教师年度人物和优秀组织单位进行宣传表扬。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典型，优先推荐更高荣誉。

附件：1.“2022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各辖市（区）遴选名额分配表

2.“2022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遴选表

3.“2022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各辖市（区）遴选推荐汇总表

（人教处）